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規，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之若干重大差異，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制定之額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概要。本附錄之主要目的為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及義務，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之資料概覽。由於下文所載之資料乃屬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可能對有意投資者屬重要之一切資料。

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

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公司法》，該法已於1994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1999年12月25日修訂。於公司法推行前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之《有限責任公司規範意見》及《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成立之公司，須符合有關要求並申請重新登記。該等未能於1996年12月31日前完全符合公司法所載規定之公司，不得重新登記，應變更為其他類型之企業。

下文載列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之主要規定概要。1994年7月4日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是就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而依據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之規定制訂。前國務院證券委及前國務院體改辦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了到境外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應具備之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之中文副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見「附錄十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載）。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之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面值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則以其所擁有全部資產之全數金額為限承擔責任。

國有企業改制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之條件及要求，以轉換經營機制、系統處理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職業道德。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公司，除國務院規定之投資公司及控股公司外，公司投資其他公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之**50%**，而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之數額。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公司可由最少五名或以上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最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者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之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制為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之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發起人之數目可以少於五名，且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之公司指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之公司。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之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之**35%**，餘下之股份則作公開發售。

公司之註冊資本為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之實繳股本總額。公司註冊資本之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擬申請其股份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公司之設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三十天內召開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十五天前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公司**50%**以上表決權之持股認股人出席之情況下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之事項包括通過採納發起人制定之公司章程及選舉該公司之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之認股人所持表決權最少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天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之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门呈交發售股份報告備案。

公司之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之所有費用及債務；(ii)如公司不能註冊成立，發還認股人已繳納之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賠償因發起人於公司設立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之損失。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之關於《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及其相關活動），如公司以認購方式設立，則公司發起人須對售股章程內容之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售股章程不載有任何誤導或虛假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用注入資產、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之2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之資產必須進行評估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之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之股票須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機構或法人之名稱，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理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之股份，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及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之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之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之投資人發行之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券委批准，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包銷協議中同意，除包銷之股份數目外，會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之股份。預留股份視為該次發行之部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為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擁有上市公司**5%**已發行股份之股東須向證券監管當局及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交書面報告，以及通知上市公司，並且於該事件發生後三日內發表公佈。倘股份擁有權進一步增加，則須遵守證券法之額外規定。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透過合法成立之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東轉讓註冊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以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之方式進行。轉讓無記名股票只須將股票送交承讓人。

公司發起人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成立後三年內不得轉讓。目前並無法規允許於該三年期間內將任何發起人股份轉換為**H股**。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於彼等之任期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之股份。公司法並無限制一名股東於公司之控股百分比。

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之意義（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已採納這些定義）。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並無明確規定非**H股**外資股所附帶之權利（非**H股**外資股受限於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若干轉讓限制，而在若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發出所需批准後，可以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設立非**H股**外資股及其存續並不違反中國之任何法律或條例。

目前並無清晰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非**H股**外資股所附權利。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有關此方面之新條款或規則訂立前，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與內資股持有人相同之類別。

中國法律顧問指出，非H股外資股（組成發起人股份之一部份）轉換為H股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由中外合營企業轉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期起計三年屆滿；
- (b) 於三年限期屆滿後，根據公司法第147條之規定，就轉換非H股外資股為H股而取得原本批准本公司成立之中國批准當局之許可；
- (c) 本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非H股外資股為H股；
- (d) 聯交所批准從非H股外資股轉換而來之新H股上市及買賣；
- (e)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包括非H股外資股）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轉換非H股外資股為H股；及
- (f) 全面遵守有關中國法律、規則、條例及監管於中國註冊成立而尋求於國外將股份上市之政策，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之間之任何協議。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之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把股份轉讓載入股東登記冊內。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具備下列條件：

- (i) 前一次發行之股份已募足，並相隔一年以上，但依據特別規定，公司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之相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個月；
- (ii) 公司在最近連續三年有盈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息；
- (iii) 公司在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
- (iv) 公司預期利潤率可達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經股東大會作出發行新股之決議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之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資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之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之程序削減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資本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資本事宜，並須於三十天內至少三次於報章刊發削減資本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就削減註冊資本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除為削減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之另一其他公司合併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之其他情況以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之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根據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獲股東大會及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之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發行在外之股份。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後，必須在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註銷購回之部份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並發出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相關法例及法規轉讓。

股東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之證券交易所辦理股份轉讓。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

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例及法規指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以內，向發起人發行之股票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之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予以轉讓。

根據公司法，有關公司單一股東之持股百分比並無限制。

股東

公司股東之股東權利及義務載於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之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數目行使其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在依法設立之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之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倘股東大會上採納之決議案或董事會之行為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又或有損股東之合法權益，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非法侵權行為；
- (v) 按其持有之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終止時按持有股份比例收取剩餘資產；及
- (vii) 擁有公司之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之義務包括：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支付股款，按彼所同意認購之股份之認購款項承擔公司之債務及責任及公司之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外經貿部（現稱為商務部）於1995年1月10日頒佈之《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之暫行規定》，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及彼等於中國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與中國現行之任何法例、規則及規章文件並無抵觸，縱使目前並無訂有任何關於非H股外資股之法規。根據外經貿部就公司成立發出之批文，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於公司中之投資屬合法有效。

除了以外幣支付股息及任何分派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基本上與內資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之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之經營方針及投資方案；
- (ii) 選舉及撤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之報酬事項；
- (iii) 選舉及撤換身為股東代表之監事，決定監事之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批准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i) 審議批准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及
- (xi) 修改公司之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之人數或公司之公司章程所定人數之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之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之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根據公司法應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通知所有股東，而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應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之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之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之表決權之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之議案於大會審議，而該議案如屬股東大會之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之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之各項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公司債券、公司清算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其他事宜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表決權之股東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改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經出席大會之股東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通過載明行使表決權範圍之書面委託書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之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十日前收到持有代表公司投票權50%之股份之股東出席會議之回覆，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如達不到該50%之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信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之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倘類別股東之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之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其中成員應為五至十九人。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須於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有關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出。若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及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之決議；
- (iii) 決定公司之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之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之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及
- (x) 制訂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訂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之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之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之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之董事可以免除該等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該人士曾經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之公司或企業之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之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公司或企業之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之到期債務；及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載有令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之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並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之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有誠信及勤勉之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之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之條款，並已包含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之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檢查公司之財政狀況；
- (ii) 對董事及經理執行公司職務進行監督，確定其有否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行為；
- (iii) 當董事或經理之行為損害公司之利益時，要求董事及經理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權力。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之情況，在作出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如上文所述，特別規定中要求（其中包括）公司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之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之地位及職權牟取私利。監事亦有可能出席董事會會議。

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之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公司之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安排實施公司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結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viii) 董事會或公司之公司章程授予之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之情況，在作出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之公司章程對公司之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可依據公司之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各項規定已納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之職責

根據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例、法規及公司之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例及法規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例、法規或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向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之職務謀取其本身利益。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政府當局制定之規定建立公司之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予以審核及驗證。

公司之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

開募集方式成立之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各年除稅後溢利時，應提取其**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該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外）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

公司之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利潤應在撥入法定公積金或法定公益金前先用於彌補虧損。

公司之法定公益金應用於公司職工之集體福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決議於撥出所需款額予法定公積金後由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撥出任何款項入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之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發行溢價及有關政府機構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之其他款項。

公司之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iii) 按股東現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之股份之面值，以繳足公司增加之註冊資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之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25%**。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聘用一家獨立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之年度報告，並複核及檢查公司之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之委任期限由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繼續委任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而核數師有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價及宣佈，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財政部於2002年7月27日頒佈《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之暫行規定》，規定自國有資產評估日期至經重組國營企業註冊成立日期之間所賺取之溢利，須退回出資國有資產之有關國有發起人。

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就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之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之公司章程所列之法例、行政法規及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之公司章程之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之事項，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終止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須由人民法院安排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時，應解散：

- (i) 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之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之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如公司於以上(i)或(ii)項之情況下解散，須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確定。

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成立。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 (i)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任何公司未了結之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之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資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之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此令發出後，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核實，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以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

而引起之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之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之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之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中國證券委批准之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之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券委批准當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之安排。

遺失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之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之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之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其概要列於本附錄）。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家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

- (i) 公司之註冊資本或持股分佈不再符合一家上市公司之必需規定；
- (ii) 公司不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在虛報資料；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iv) 公司最近三年內連年出現虧損。

在上述(ii)及(iii)項所述之一種情況下，如調查發現情況嚴重，或在上述(i)及(iv)項所述之一種情況下，如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如公司決議終止營業或收到行政主管部門指示終止營業或公司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之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級政府批准。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之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之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之合併實體方式，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以及由有關公司各自擬定本身之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公告予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在須擔保情況下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之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全新之合併或保留實體對參與合併之公司之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家公司分立為兩家公司，彼等之各自資產須作分開，並須編妥獨立之財務帳目及資產清單。

當公司之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後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三次刊登有關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或（如並無收到通知書）可於刊登第一次公告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尚未清還之債項或提供合適之擔保。

合併或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之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證券法規及監管

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之法規。

1993年初，國務院設立中國證券委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委負責協調證券法規則草擬，訂立有關證券之政策，計劃證券市場之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之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委下設之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

監管證券市場之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之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1998年初，國務院解散中國證券委，而前中國證券委之職能則由中國證監會接管。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票證券之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證券之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證券之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之信息披露、執行及懲罰及爭議之解決。此條例已特別指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票發行及交易之規定。然而，(i)中國之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發行人民幣特種股，其發行之人民幣普通股須遵守有關發行之條例；(ii)倘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售股份，將須獲得中國證券委之批准；及(iii)該條例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之規定適用於一般中國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因此這些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

1993年6月12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向公眾發售股份之公司信息披露之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份之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發售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之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公司之公司章程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抵押或出售或撤減資產價值數額超過該等資產之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之決議案及公司之合併及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之信息披露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之補充規定。

1993年9月2日，中國證券委頒佈了《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信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

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價有影響之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濫用權力造市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之市場價格或誘使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之虛假或嚴重誤導之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之任何規定須接受之警告、懲罰、沒收利潤及暫停或終止交易、資格及撤銷證券業務牌照。在嚴重之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1994年8月4日，國務院頒佈特別規定。該等條例主要關於境外上市外資股之發行、認購、買賣、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以及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息披露及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之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境內上市外資股之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與其他分派之宣派，以及信息之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發行及交易等進行全面規範之基本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起施行。凡在中國境內之股票、公司債券及國務院依法認定之其他證券之發行及交易，均適用該法。倘《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未規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之規定將適用。

1999年3月26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之中國公司之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之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之外部監事之委任及職能。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其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方之貿易仲裁，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組成之仲裁委員會仲裁。《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之協議時，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惟當仲裁協議失效時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之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組織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則規定之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之爭議或索償；及(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則除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償仲裁事務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0年10月1日施行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經貿仲裁委之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之爭議。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之裁決是最終判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而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員之組成存在若干不合常規之處，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之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之司法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之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之海外仲裁機關之裁決，而或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之海外法院遞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之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之裁決。1986

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之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之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之情況）拒絕執行之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之基礎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制定之約定或非約定商業及／或法律關係所引起之糾紛。1999年6月21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之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國內仲裁機構作出之裁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香港之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香港公司法，以及其與適用於按公司法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法律之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依據公司條例編製，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並將會繼續遵守之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按公司法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中國法律之間有重大差異，尤其是在投資者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但有關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敬請留意，有關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之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多名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庇護之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儘管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在人民法院提出訴訟以阻止股東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採納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之決議，但公司法並無類似衍生訴訟之規定。然而，每名董事及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之代理）作出書面承諾，會遵守及履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之義務。此安排或會令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本公司所作之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之公司章程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向公司作出賠償。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之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列出類似根據香港法例向本公司作出之賠償（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之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備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本公司有訂立經營合同之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批准利益之規定，然而並無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之權力，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離職補償等方面之限制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權力之若干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之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根據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毋須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有監事，其主要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之公司章程。

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以謹慎周詳之態度及相當之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且明智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採取之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之特別規定，但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立之有關此方面規則相似（但並非全面）之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以達到某種目的之情況下行使表決權。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結欠股東之負債，於中國提出領取之時效為兩年，而於香港之領取時效為六年。根據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獲委任之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成立之註

冊信託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應得之所有股息及所有其他款項。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亦載有條款，規定於宣派六年後，本公司可沒收仍無人認領之股息。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出有關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力之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股份另行作出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詳細條文，註明有關視為修訂不同類別股份權力之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理之批准手續。有關條文已載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概述於本附錄。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有關類別股份股東在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形式同意批准，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權力均不得修訂。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之規定，已採納與香港法例相似之章程條文以保障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力。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股東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類別，惟當本公司根據（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授權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股東授權日期已存在之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各**20%**則除外。就上述者而言，境外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作與內資股持有人屬同一類別。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之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之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需要）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之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香港法例並無有效地規定香港公司之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如相關之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國務院列明之高科技公司，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之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類似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之限制

公司法並無劃分供境外投資者認購或交易之股票，但規定將於境外上市之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規定（其中包括）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規定，其中若干規定載於下文。香港法例並無限制買賣香港公司股份之人士住處或國籍。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之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寄發予股東，如屬不記名股份則應於召開會議前四十五日刊發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適用於本公司），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如屬香港有限公司，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大會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則為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亦為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自出席之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出席之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之股東答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之回覆不能達到50%之水平，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投票數一半以上支持，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對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之建議，則須經三分之二之票數通過。

股息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例應繳之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之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例，有關限期為兩年。

財務資料之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之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而上述文件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提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帳目外，本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帳目。本公司亦需要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六十日及財政年度完結後一百二十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帳目。

根據特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之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及境外有關法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披露之信息有差異者，應同時披露有關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之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之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該等方式包括在自願清盤過程中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將全部或部份公司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公司與債權人之間或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達成並由法院批准之和解或安排。

根據中國法例，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或分立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之批准。

爭議之仲裁

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之爭議可在法庭解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或行政法規產生涉及本公司業務之爭議必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該等仲裁屬最終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除稅後溢利中提取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供款，方可將溢利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之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之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及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任何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公司利益之活動。

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收購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若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提出之索償，須交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之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聆訊涉及在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所註冊成立公司之爭議案件，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乃根據誠信忠實之理由提出

後，可指令在深圳聆訊，惟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後方可進行。如任何一方（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之中國地區人士。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於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之公司股本證券第一上市地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保薦人

除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委任之兩名授權代表外，本公司須於上市後最少一年內（或在聯交所准許之較短期間內）繼續委任其保薦人、其他財務顧問或獲聯交所接納之其他專業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以確保公司可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協議之規定，並且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橋樑。

本公司須確保其保薦人可隨時與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並在需要時獲提供其執行職務時所需之資料及協助。在聯交所接納替任保薦人前，本公司不得終止其保薦人服務。

倘聯交所認為保薦人並未充分履行職責，可要求本公司終止保薦人之委任，並盡快委任替任保薦人。

保薦人須確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了解彼等責任之性質及可忠誠履行，且明白彼等在有關承諾、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規定之要求責任。

保薦人須保證本公司及時知悉有關上市規則之變動，以及在香港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之法例、規則或守則。如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預期將經常在香港以外地區，保薦人須出任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主要溝通橋樑。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有關帳目須經與香港所規定者相若之標準審核，方會視作獲聯交所接受，即有關報告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將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以及其聯絡細節通知聯交所。

購買及認購限制

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但於購回股份前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程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決議案，及在不同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與H股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申請取得股東批准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上購回之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資料。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其中之一或兩者，以及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之任何類似中國法例購回股份將產生之後果（如有）。授予本公司之董事購回H股之任何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不得超過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10%。

為了提高對投資者之保障水平，聯交所規定在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內須載入必備條款及有關更換、罷免及撤任核數師、各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監事會操守之規定。該等條款已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在一年內一般不得暫停登記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而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息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持續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持續責任，概述如下：

(1)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其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2) 優先拒絕權

除在下述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須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召開之不同類別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通過內資股與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

(a)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i) 股份；

(ii) 可換股證券；或

(iii)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

(b)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佔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倘（惟僅以下述者為限）本公司現時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以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則毋須另外獲得該等批准即可批准、配發或發行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20%，或作為本公司在其成立時發行內資股與H股計劃一部份之股份，且該項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得以實施。

(3)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概不會准許或導致組織章程作出令其公司章程不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之修訂。

(4)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之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之報告；
- (c) 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如有）監事會報告；
- (d)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則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之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之款項總額及就購回之每份類別證券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中國主管機關提交之最新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5) 委任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代表股東收取就在聯交所上市之H股所宣派之股息及其他本公司就該等H股所欠付，且由本公司代H股持有人保管之款項。

(6) 收購股份須作出之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並已簽妥之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之名義就任何股份之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就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

關本公司事務之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之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小組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之責任。

(7)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

(8) 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之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董事或高級職員須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之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協議，根據該項協議，彼等須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所載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之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之義務向本公司（以各股東代理身份）作出之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上市協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法例及行政法規就本公司事務所授予或頒佈之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之一切有關：**(1)**本公司與本身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或**(2)**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事宜之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或索償可按尋求仲裁一方之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之相同事實提出訴訟之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之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則須遵從該仲裁。

當尋求仲裁一方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一方所選擇之仲裁機構。

倘尋求仲裁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中國法例對上文所述之爭議或索償進行監管，惟法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仲裁機構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有關股東身份及股東登記名冊之爭議毋須透過仲裁解決。

(9) 本公司與每名監事訂立之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監事須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協議，根據該項協議，彼等須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所載規定向本公司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之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之義務而向本公司（以各股東代理身份）作出之承諾；及
- (c) 上述第(8)(c)分段所載之仲裁條款，惟可作出必要修訂。

(10) 日後之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主要規定之概要。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中英文副本可供查閱（見本售股章程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

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權力。

本公司增加資本須由董事會制訂方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報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任何此類資本增加，須事先獲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如擬處置之固定資產數額或代價價值及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已完成處置之固定資產數額或代價價值總和，佔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最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33%**以上，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就該章程而言，固定資產之處置包括某些資產權益轉讓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行為。

本公司進行處置之有效性，不會因違反該章程所載上述規定而受影響。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須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1) 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報酬；
- (2) 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報酬；
- (3)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提供有關管理方面之其他服務報酬；
- (4)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之款項。

董事、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之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惟根據已按前述形式訂立之合同而提出者則除外。

本公司在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之有關報酬事項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情況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之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就本段而言，收購本公司乃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1)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之收購建議；
- (2) 任何人提出之收購建議，旨在使收購方成為章程所界定之「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文所述規定，則其收到之任何款項，須撥歸因應前述收購建議而將股份出售之人士。有關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之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貸款，亦不得為前述人員提供貸款擔保。

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服務合同條款，向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提供貸款或就上述人士獲提供之貸款或任何其他款項作擔保，以支付彼等為本公司或為履行本身職責而承擔或將承擔之費用；
- (3) 如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就彼等獲提供之貸款作擔保。

任何人收到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之貸款，則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須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之償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1)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之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擔保，而有關款項放款人於放款時不知情；或
- (2)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物已由放款人合法地售予真誠之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之行為。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義務之人士（「義務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人士所承擔之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活動不受限制：

- (1) 本公司誠實地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主要目的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份；
- (2) 本公司依法通過派付股息以分配其財產；
- (3) 以股息形式配發紅股；
- (4)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重組本公司股本結構；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而貸款屬本公司業務範圍（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自可分派溢利撥出）之一部份；及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減少，或即使資產淨值減少，財務資助乃自可分派溢利撥出）。

就此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過錯所引起之補償）或解除或放棄任何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其他訂約人履行義務之任何其他協議，或該貸款或其他協議之訂約人有變更或該貸款或協議之權利被轉讓；或
 - (iv)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資產淨值或其資產淨值會因而大幅減少之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 (b) 「承擔義務」包括通過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否由義務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政狀況而承擔義務。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倘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訂立之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權益（服務合同除外），則必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程度，不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除非持有權益之高級職員已按章程披露其權益，而董事會在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高級管理人員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表決之會議上已批准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撤銷此等高級職員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是對該高級職員違反其職責之行為不知情之真誠當事人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倘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有關連人士在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則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也視為有利害關係。

在考慮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之會議中，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也無權參加投票。

酬金

董事酬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參見「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董事並無

權力可於並無足夠獨立法定人數情況下，投票決定彼等或其團體任何成員之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以及有關董事酬金之任何其他條文。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選舉，任期三年。就提名任何人士作董事候選人而發出之書面通知及由該候選人就接納參與選舉而發出之書面通知，須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遞交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重選續任。

董事長須由全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選舉及罷免。董事長任期為三年，可重選續任。

公司章程中並無有關董事須於已屆任何年齡上限時強制性退休之規定。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由至少七名董事組成。

以下人士不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有限；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等其他罪行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解散或清算之公司或企業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之公司或企業法人代表，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之債務到期未予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而尚未結案；

- (7) 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或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規定，且罪行涉及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本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代表本公司之行為對真誠第三方之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規情況下，本公司擁有融資及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財產。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無就董事可行使之借款權方式及就修改有關權力之方式作出任何特別規定，但當中載有：(a)授權董事就本公司發行債券制訂建議之條文；及(b)規定發行債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文。

資格股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義務外，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之職權時，亦須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1)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之營業範圍；
- (2)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之機會；及
- (4)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進行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批准之公司改組。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均有責任在行使權利及履行責任時，以一個合理謹慎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應表現之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準則，不得置身於自身利益與承擔職責可能發生衝突之處境。此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受他人操縱，而除非經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公平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正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5) 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除非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
- (6)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利用本公司財產牟取私利；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他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之負債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12) 未經股東在知情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洩露其在其任期內所獲任何必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惟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

- (i) 法律規定須作出披露；
- (ii) 基於公共利益而作出保證；或
- (iii) 因應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本身利益所需。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均不得指示下列人士或機構（「聯繫人士」）作出其自身被禁止的行為：

- (1)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上述第(1)分段所述任何人士之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上述第(1)和(2)分段所述任何人士之合作夥伴；
- (4) 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在事實上單獨或與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一位或多位人士及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共同控制權益之公司；及
- (5) 以上文第(4)分段所指之方式被控制之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所負誠信責任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之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責任之持續期應根據公平原則決定，取決於有關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之長短，以及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高級職員與本公司之關係在何種情形及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之責任時，除由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之任何權利與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向本公司賠償由於其失職而對本公司所造成之損失；

- (2)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上述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之上述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之責任）訂立之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交出因其違反本身責任而獲得之收益；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已收取本應由本公司所收取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償還由本應交予本公司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之利息。

除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責任，可以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在知情情況下解除。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按下列程序作出修改：

- (1) 董事會須提呈有關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議程；
- (2) 董事會須向股東提供上述議程之內容，並召開股東大會；及
- (3) 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通過此決議。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須經國務院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之任何變更，須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改變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對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權利（「類別權利」）之修訂或廢除建議，必須經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經該類別股東在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須視為改變或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股本權或其他特權之類別股份數目；
- (2) 將全部或部份該類別股份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全部或部份另一類別股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已產生股息或累積股息之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優先取得股息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之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之轉換股份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拒絕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之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股本權或其他特權之新類別股份；
- (8) 對該類別股份之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配發及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或將現有股份轉換該等股份之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權利或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式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承擔責任；及
- (12) 修訂或廢除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九章所述條款。

受影響之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2)至(8)及(11)至(12)之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之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則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有關會議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表決權之該類別股東以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如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須於大會召開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該類別之在冊股東發出書面

通知。該通知須將大會審議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及地點告知有關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之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該類別股份數目如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之該類別股份總數半數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之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之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股東大會相似之程序進行。公司章程中有關任何股東大會舉行程序之規定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審批之特別程序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分開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時已發行內資股（定義見公司章程）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定義見公司章程）數目**20%**；或
- (2)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之計劃於國務院證券政策委員會批准之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

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類別權利之規定而言，「有利害關係之股東」之含義如下：

- (1) 在本公司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之情況下，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定義之「控股股東」；
- (2) 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之情況下，指與擬訂立之協議有關之股東；及
- (3) 在公司改組之情況下，指根據擬議改組方案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所承擔責任之比例承擔責任之股東或在擬議改組方案中擁有之利益與同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一般利益不同之股東。

須由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之半數以上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一般指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投票時，可以其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或有表決權之股東代理人；及
- (c) 持有在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份10%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理人。

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之結果宣佈決議已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上，可作為決議已獲通過之最後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之支持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為選舉主席或延期舉行會議，則須立即進行投票表決；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而於投票進行前，會議可繼續進行以討論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事項。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在要求進行投票之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將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如反對及贊成票相等，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被要求放棄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後之六個月內舉行。

帳目及審計

本公司須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訂之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制訂其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審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在每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部門頒佈之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告。有關財務報告須得到核實。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而各股東均有權取得財務報告之副本。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必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以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之境外上市地之會計準則而編製。如分別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則須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在分配除稅後溢利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所示之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之任何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亦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之境外上市地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財務報告兩次，即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後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大會通告及其審議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之權力機構，須依法行使職權。

如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則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外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交予有關人士負責之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須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出現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之人數或少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人數之三分之二；
- (2)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3) 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之已發行未贖回股份**10%**或以上之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要求；及
- (5) 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四十五日內發出書面通知，將大會擬審議之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惟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則亦可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至五十日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日內，將出席大會之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或以上之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出新提案。本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可在股東大會行使之職權職責範圍內之事項列入該大會之議程。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大會通告中並未載明之事項。

本公司須根據其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二十日收到之股東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有表決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二分之一，則本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則本公司須在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之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須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載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 (3) 說明大會將討論之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可對將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之資料及解釋。在不影響上述規定全面效力之情況下，如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改組本公司，則須提供建議交易之詳盡條款及建議協議之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及後果作出適當之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其他高級職員與建議交易有重大利害關係，則須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程度；如果建議交易對上述人士作為股東之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權益之影響，則披露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上提議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全文；
- (7) 明確注明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及
- (8) 載明有關大會之投票代理委託書之送達時間及地點。

股東大會通告須向每位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之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為準。至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發出。

前文所述之公告須於大會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之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之一家或多家報章上刊登。經公告後，所有內資股股東均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之通知。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之利潤分派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罷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者以外之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增減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2) 本公司發行債券；
- (3)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4) 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
- (5)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被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需要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設立完整之股東名冊，記載以下事項：

- (1) 各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住所）及職業或職業性質；
- (2)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及類別；
- (3) 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款項或已同意應付款項；
- (4) 各股東所持股份之股票編號；
- (5) 各人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之日期；及
- (6) 任何股東不再作為股東之日期。

除非有相反之證據，否則股東名冊即為擁有本公司股權之充分證據。

股東名冊須由下列各部份組成：

- (1) 存放於本公司所在地之股東名冊（下文(2)及(3)分段所述者除外）；
- (2) 存放於股份上市之境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3)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之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依照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訂立之任何諒解及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持有人名冊正本應存放於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之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之所在地。獲委託之境外代理機構須確保股東名冊之正本與副本於任何時間一致。若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之正本與副本記錄之資料有出入，則以股東名冊之正本為準。

股東名冊之各部份不得重疊。在股東名冊任何部份登記之股份轉讓，於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登記到股東名冊之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之更改或更正均須遵照股東名冊存放地之法律進行。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載列之程序，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1) 為減少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其他公司合併；或
- (3) 法律及行政規定許可之其他情況。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其中一種辦法購回股份：

- (1) 向全體股東發出按照比例購回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
- (2) 在證券交易所透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3) 在證券交易所以外訂立場外協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在證

券交易所以外訂立場外協議之方式購回股份。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同一方式作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改變或豁免經前述方式簽訂之協議訂明之任何權利。

前段所述購回股份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須購回股份之協議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之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之協議或該協議規定之任何權利。

由本公司依法購回之股份須於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指定之時間內註銷，而本公司須向原公司註冊機關申請登記改變其註冊資本。

被註銷股份之總面值須自本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扣除。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否則本公司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時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則款項須從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帳面餘額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收益中減除；
- (2) 倘本公司按高於面值之價格購回股份，則相等於面值之款項可自本公司可分配溢利帳面餘額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收益中減除。高出面值之部份，按下述辦法處理：
 - (i) 倘購回之股份按面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可分配溢利帳面餘額中減除；或
 - (ii) 倘購回之股份按高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則款項須自本公司可分配溢利帳面餘額中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收益中減除，但自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中減除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發行時獲得之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之帳面值（包括發行新股之溢價）；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之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 (i) 就取得購回本身股份權利所支付之款項；
 - (ii) 就變更購回本身股份之合同所支付之款項；及

(iii) 就解除本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之責任所支付之款項；

- (4) 在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根據有關規定扣除已註銷股份總面值之後，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扣除並用於支付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須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帳戶內。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並無限制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派股息：

(a) 現金；或

(b) 股份。

本公司須以人民幣計算、宣派及派付應付予內資股持有人股息及其他款項。本公司須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應付予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股息及其他款項，但須以港幣支付該等款項。

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按中國普遍採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金額為經撥款至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之本公司溢利淨額（以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須代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及所有其他應由本公司付予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款項。

本公司委任之收款代理人須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律之有關規定或該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

為H股持有人委任之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之信託公司。

於宣派日起六年屆滿後，本公司有權沒收仍無人認領之股息，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不

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及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有權依照該股東之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1)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發言權;
- (2)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及
- (3) 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倘委任之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有關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倘所述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公認結算所,則該股東可授權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作為其代表,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但是,倘授權多名人士,授權書須透過所述之授權明確表明涉及之股份數量及類型。在該等授權後,有關人士可以代表公認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一般行使權利。

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代理委託書及(如委託書由授權人根據授權書代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代理人擬表決之有關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存置於本公司之地址或大會通告中指定之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議決授權之人士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委託書之格式,須使股東可自由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大會每項表決議題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須註明股東代理人可於股東不作具體指示時自行酌情表決。

即使委託人已經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之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而本公司在有關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則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條款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並無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之規定。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領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2)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印：
 - (a) 股東名冊之各部份；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之個人資料，包括：
 - (aa) 現在及以前之姓名及別名；
 - (bb) 常駐地址（住所）；
 - (cc) 國籍；
 - (d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之職業與職務；
 - (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報告；
 - (d) 自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購回各類別股份之面值總額、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就此支付之全部費用之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
- (6) 於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配；及
- (7)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賦予之其他權利。

- (B) 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基本上與內資股持有人享有相同權利，然而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亦享有下列特別權利：
- (1) 要求本公司以外幣向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支付股息；
 - (2) 於本公司清盤時要求本公司以外幣分派資產並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及
 - (3) 透過在司法管轄區裁定之仲裁或法院陳述解決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之間之糾紛，以及透過仲裁解決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之糾紛。

會議法定人數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在大會舉行前二十日，本公司接獲回覆擬參加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本公司須在五日内將大會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倘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在會議舉行前二十日，本公司接獲回覆擬參加會議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股份數目達該類別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若不足上述數目，本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議程、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方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以下述方式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份股東之利益：

- (a)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
- (b)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之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剝奪其他股東之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獲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之公司改組。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人士（該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致行動時）：

- (a) 可以選出半數以上之董事；
- (b) 可以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之表決權；
- (c)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30%或以上；或
- (d) 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參見上文「改變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一節。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發生以下任何情形時須解散及清算：

- (1)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進行解散；
- (2)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3) 本公司在債務到期後無力清償，被依法宣告破產；及
- (4)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而被依法責令關閉。

倘本公司依照上文(1)分段規定而解散，則須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確定其人選。倘無法實現，債權人可向中國人民法院提出申請，由特定人士組成清算組。

倘本公司依照上文(3)分段規定而解散，則人民法院須依照有關法律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依照上文(4)分段規定而解散，則有關主管機關須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之除外），則董事會須在考慮有關建議之股東大會之通知中，申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之事務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清算本公司之決議案後，董事會之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須遵循股東大會之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清算組之收支、本公司業務及清算之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之規定

總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之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公開文件。

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之公司承擔責任。

本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盈利性組織之無限責任股東。

經國務院授權之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按其經營管理之需要根據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段規定以控股公司方式運作。

本公司可以根據經營及發展之需要，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向非特定投資者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 (2) 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
- (4)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之任何其他方式。

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增加股本，於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規定經批准後，須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載程序進行。

除非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減少其註冊資本。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須於決議減少資本之當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當日起三十日內，或倘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則由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之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其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之最低限額。

本公司普通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之數目及認購方式支付股款；及
- (3)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須承擔之其他義務。

除有關股份之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者外，股東毋須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之責任。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有一位董事會秘書，而董事會秘書須為本公司之高級職員。

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必備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之自然人，並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1) 協助董事處理由董事會指定之日常工作，確保董事了解國內與國外監管機構有關本公司運營之法律、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履行職責及行使權利時遵照國內與國外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法規；
- (2) 負責為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組織及編製文件，作會議記錄，確保會議之政策符合法律程序，確保董事會決議案順利執行；
- (3) 負責組織及協調訊息之披露，協調與投資者之關係，加強本公司之透明度；

- (4) 參與並組織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中進行融資；及
- (5) 處理與中介機構、行政部門及媒體之關係，保持良好之公共關係。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監事會須由不少於三名且不多於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其中一位成員擔任主席。各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之任免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監事會成員決定。

主席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及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之財政事務；
- (2) 對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進行監督以保證其行為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3) 董事、總裁、副總裁或任何其他高級職員之行為損害本公司之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將會提交股東大會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於發現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授權註冊及執業會計師協助覆審；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及
- (7)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指定之其他職權。

監事會之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本公司總裁

總裁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本公司之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之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3) 代表本公司簽立合同、協議及屬行政性質之文件；
- (4) 擬訂設置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之方案；
- (5) 擬訂本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訂本公司之基本規章；
- (7) 提議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包括財務總監）；
- (8) 聘任或解聘毋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之管理人員；及
- (9) 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之其他權力。

總裁可以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除非總裁亦兼任董事。

總裁、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在行使職權時，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以誠信及勤勉方式行事。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之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本公司之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5) 制訂本公司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增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方案以及發行本公司債券之方案；
- (7) 擬訂本公司之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之內部管理架構；
-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裁，並根據總裁之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職員（包括財務總監），及決定其酬金；
- (10) 制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1) 制訂本公司之基本管理制度；及
- (12) 履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之任何其他權力。

除以上第(6)、(7)及(11)分段明確規定須由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外，涉及所有其他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只須由簡單大多數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會議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由董事長召開。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最少十日向全體董事發出。如有緊急事項，經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建議，或經本公司總裁建議，則可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

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包括根據章程委任之任何替任董事）出席時，才能舉行董事會會議。

每一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之任何決議案均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

如決議案之反對票及贊成票相等，則董事長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核數師

(1)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須委任依國家有關規定合資格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審計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首任核數師可由本公司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之創立大會上聘任，而該核數師之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倘創立大會並無行使前段所述之權力，則由董事會行使。

倘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一家會計師

行填補空缺。於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之會計師行，則該等會計師行仍可繼續行事。

不論本公司核數師與本公司訂立之合同之條款如何規定，股東仍可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該核數師。有關會計師行因被解聘而索償之權利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行之報酬或確定報酬之方式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由董事會聘任之會計師行之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2) 更換及解聘核數師

如股東大會通過聘用一名非現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之空缺、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之退任核數師或在核數師之任期未滿前將其撤換之決議案，須按以下規定辦理：

- (1) 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前，應將有關聘任或解聘之提案送達擬聘任或擬離任或在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之核數師（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及退任）；
- (2) 倘即將離任之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則除非本公司太遲收到書面陳述，否則須採取以下措施：
 - (i) 在向股東發出之決議案通知上列明已作陳述之事實；及
 - (ii) 將陳述副本隨附通知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規定方式送呈股東；
- (3) 如核數師之陳述未有按上文 (2)分段之規定送出，核數師可要求將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作出進一步之申訴；及
- (4) 即將離任之核數師有權：
 - (i) 出席其任期原應屆滿之股東大會；
 - (ii) 出席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之股東大會；
 - (iii) 出席因其辭聘而召集之股東大會；且

- (iv) 有權接獲前述大會之所有通知或與任何該等大會有關之其他通訊，並在前述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之事宜發言。

(3) 核數師辭職

會計師行可通過在本公司法定地址存置辭職通知而辭去其職務，通知於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該通知指定之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須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解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之聲明；或
- (2) 有關任何該等情況之陳述。

倘通知按上述一段存置，則本公司須於十四日內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予有關主管機關。倘通知載有上文(2)分段所提及之陳述，則須將該陳述之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須按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向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寄發該陳述。

倘核數師之辭聘通知載有上文所提及之陳述，則核數師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而作出之解釋。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遵守以下原則解決爭議：

- (1) 如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非H股外資股股東；本公司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之任何權利或所規定之責任，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之爭議或索償，有關各方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

倘上段所述之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必須將整項索償或爭議訴諸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爭議或索償之人士或須有其參與方可解決爭議或索償之人

士，如其身份為本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則須服從仲裁。

有關界定股東身份及股東名冊之爭議，毋須交由仲裁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或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一旦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仲裁機關之決定。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則爭議或索償之任何一方可以申請在深圳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3) 如根據本段(1)分段所述仲裁方式解決任何權利爭議或索償，中國法律即告適用，惟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4) 仲裁機關之決定屬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